

证券代码：872330

证券简称：思伟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845.83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575.8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260.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楼云峰，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陈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滨滨，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全票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